

## 工友評選公告

- 一、職稱：工友。
- 二、缺額：2名。
- 三、性別：不拘。
- 四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。
- 五、工作內容：公文傳遞、一般事務性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 
(需搬運重物)。
- 六、資格條件：
  - (一) 曾代表國家參賽需輔導就業之退役運動選手。
  - (二) 品行端正，無不良紀錄。
  - (三) 經醫療院所體格檢查，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- 七、待遇：月薪約3萬元(含獎金)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請備妥簡歷表，依教育部體育署規定時間、  
程序及作業方式辦理報名作業。

# 簡 歷 表

姓 名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身分證號碼		聯絡電話	
聯絡住址			
學 歷			
經 歷			
代表國家 參賽情形			
具備證照 情形	(例如汽、機車駕照等)		
簡 要 自 述			

註：本人同意上開資料提供中央銀行於辦理工員評選目的範圍內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本人簽名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